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163號

債　權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碧嬌即阿肥先生美日代購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易言之，獨資經營之商號，於民事實體法上並無獨立人格，尚不得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於民事程序法上亦欠缺當事人能力，自不能以之為支付命令之債務人。

二、本件債權人係以阿肥先生美日代購企業社為債務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然聲請狀內並未表明阿肥先生美日代購企業社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該通知並已於同月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致本院無法確定阿肥先生美日代購企業社有無當事人能力。依前開說明，債權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